

全国“六五”普法推荐教材

法律

Falü Zhishi Xuexi Duben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知识

学习读本

《法律知识学习读本》编写组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推荐教材

法律知识学习读本

《法律知识学习读本》编写组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知识学习读本/《法律知识学习读本》编写组
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646 - 1750 - 9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法律—中国—学习参考
资料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5255 号

书 名 法律知识学习读本
编 者 《法律知识学习读本》编写组
责任编辑 姜志方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徐州强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5 字数 35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作用	(3)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5)
第四节 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
第六节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23)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知识	(26)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及特征	(26)
第二节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28)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31)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4)
第五节 国旗、国徽、国歌	(44)
第三章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基本知识	(45)
第一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	(45)
第二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制度	(54)
第四章 民商事法律基本知识	(6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1)
第二节 婚姻法律制度	(68)
第三节 继承法律制度	(87)
第四节 物权法律制度	(92)

第五节	合同法律制度·····	(123)
第六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35)
第七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45)
第八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49)
第五章	行政法律制度基本知识·····	(156)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156)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166)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175)
第四节	公务员法律制度·····	(180)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制度·····	(186)
第六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制度·····	(199)
第七节	禁毒法律制度·····	(206)
第八节	行政监察法律制度·····	(210)
第六章	教育法律制度基本知识·····	(214)
第一节	国家教育基本制度·····	(214)
第二节	义务教育法律制度·····	(219)
第三节	教师管理法律制度·····	(228)
第四节	民办教育法律制度·····	(232)
第五节	教育法律救济制度·····	(242)
第七章	社会法律制度基本知识·····	(271)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71)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83)
第八章	刑事法律制度基本知识·····	(295)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295)
第二节	刑罚·····	(304)

第三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310)
第四节	常见的犯罪行为及其处罚·····	(312)
第九章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律制度基本知识·····	(33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33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4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370)
第四节	仲裁法律制度·····	(378)
第五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制度·····	(386)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以致凭借直观的方式无法把握的法的内在联系,是人们对可感知的法的外部联系的真实本源的一种主观把握和理性抽象。

① 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又称法的官方性、国家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法的正式性也体现在法总是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

② 法的本质其次反映为法的阶级性。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首先从表现上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中立性;其次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极大的权威性。统一性表现在:在国家权力高度统一的情况下,统治阶级意志可以通过高度统一的法律形式获得集中的体现,并随着法律的实施,起到将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纳入统治阶级所能接受的范围的作用。它的权威性体现在,法律都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任何违法行为都可能受到国家有组织的强力的制裁。

③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社会性),是指法的内

容是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的,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的社会性是指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的,最终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国家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包括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亲属关系等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并运用国家权威予以保护。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与社会的对立统一的关系之中。

三、法的基本特征

① 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人是天生的社会动物,离开了社会、离开了他人,任何人都无法生存下去,所以就必然有一个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就是社会关系问题。人们在相互交往中常常会发生矛盾、冲突,这就要求有一系列规则,以规范人们的行为,这样人们之间才能正常有序地进行交往。

②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有多种,如习惯、道德、政策、纪律等,法律规范与它们不同,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意志的。在我国,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是客观规律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的有机结合,因而具有普遍性和极大的权威。

③ 法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运作的行为规范。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个人、组织(法人)及国家(作为普通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的职权和责任。它明确地告诉人们应该怎样做,必须怎样做,禁止怎样做。必须做的未做,禁止做的做了,就要追究法律责任。所以,立法机关代表人民做这样的规定时,要力求符合客观规律,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④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国家强制力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是法的后盾,其他社会行为规范都不具有这种属性。在通常情况下,这种强制力是不显现的;对少数违法犯罪分子来说,这种强制力就显现出来。如果没有这种强制力,在法的

施行过程中遇到障碍,或者有人破坏法律构成犯罪时,就不能排除障碍,就不能使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制裁。

⑤ 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论其职位高低、功劳大小,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一旦触犯了法律,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国《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第二节 法的作用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

法的作用又称法的功能,是指法对人与人之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一种影响,它表明了国家权力的运行和国家意志的实现。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规范作用是从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这一角度提出来的,而社会作用是从法在社会生活中要实现一种目的的角度来认识的,两者之间的关系为: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

(一) 法的规范作用

根据行为的不同主体,法的规范作用可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作用。

① 指引作用。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产生影响。指引作用的对象是行为者本人的行为。

② 评价作用。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效的评价作用。这里讲的评价作用的对象是指他人的行为。

③ 教育作用。指法对于人们今后行为积极影响的一种作用。

这种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

④ 预测作用。指依靠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律,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之间将如何行为。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包括国家机关的行为。

⑤ 强制作用。法为保护自己得以充分实现,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行为,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

(二) 法的社会作用

(1) 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和同盟者之间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之间的关系。

(2)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这些方面作用比较明显地体现出一种社会性,一般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① 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包括维护最低限度的社会治安,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人身安全,保障食品卫生、生态平衡、环境与资源合理利用、交通安全等。

② 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即通过立法和实施法律来维护生产管理、保障基本劳动条件、调节各种交易行为等。

③ 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即通过一系列法律来规划、组织兴修水利、修筑道路桥梁以及开办工业、组织农业生产等活动,对这些活动实行管理。

④ 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包括执行工艺和使用机器设备的标准,规定产品、服务质量和标准,对高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枪支弹药)和危险作业(高空作业、高压作业、机动作业)的控制和管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等。

⑤ 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如通过法律对人们的受教育权加以保护,鼓励兴办教育和科技发明,保护人类优秀的文化遗产,要求政府兴办各种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所谓法律体系,一般来说,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所包括的不同法律规范形成相互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这里所称“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调整社会关系,并最终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活动准则。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

按照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的不同,可以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

①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生活的基本准则和社会生活的根本准则,在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发挥统帅作用,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② 民法商法。它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而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可以称为横向关系。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它所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商法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商事活动的需要逐渐发展起来的,它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

然人、法人之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③ 行政法。它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可以称为纵向关系。在这种管理与被管理的纵向法律关系中,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作出,不需要双方平等协商。因此,为了正确处理二者关系,保持行政权力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利的平衡,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正公开、有效监督。行政法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政、公安、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侨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

④ 经济法。它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市场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一方面与行政法的联系很密切,另一方面又与民法商法的联系很密切,往往在同一个经济法中包括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既有调整纵向法律关系的,又有调整横向法律关系的,因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⑤ 社会法。它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关系的总和。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

⑥ 刑法。它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与其他法律门类相比,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二是强制性最严厉。

⑦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它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

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解决经济纠纷,除通过民事诉讼制度“打官司”外,还可以通过仲裁、调解等这种非诉讼的“便民”途径。

第四节 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一、法律制定

(一) 法律制定的概念

法律制定,就是通常所说的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一般也简称为法律的订、修、废活动。这种活动,是将一定阶级(阶层或阶级联盟)的主张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成为规范性法律文件。

(二) 法律制定的特征

① 法律制定是国家的一项专有活动。即立法的主体是法定的国家机关,不是任何的国家机关都可以进行立法活动,只能由有权制定法律或经授权的国家机关来行使,其他任何机关、社会组织、团体和个人都不能行使这项职权。

② 法律制定既包括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进行的法律制定活动,也包括经授权的国家机关进行的法律制定活动。但授权立法要有严格的法律限制和充足的授权理由。

③ 法律制定是一个系统化的综合过程,既包括法律的创制活动,也包括法律的修改、补充、废止以及认可的活动,还包括对那些属于其他类型的社会规范进行法律认可,赋予其法律效力的活动。

④ 法律的制定是人民意志的反映、集中的过程,因而是一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为使民意能够正常地表达,多数国家都为立法活动设计了职权范围和程序。

(三) 我国的立法体制

我国是统一的、单一制的国家,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又很不平

衡。与这一国情相适应,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集中行使立法权的前提下,为了使我们的法律既能通行全国,又能适应各地方千差万别的不同情况的需要,在实践中能行得通,《宪法》和《立法法》根据“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确立了我国的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① 全国人大有权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②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2)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包括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4)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5)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还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6)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

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这种分层次的立法体制体现和保证了法制统一,主要是两方面:一方面,明确不同层次法律规范的效力。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不得同法律相抵触。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不得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不得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另一方面,实行立法监督制度。行政法规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地方性法规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规章要向国务院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规章。

(四) 我国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 我国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通常与一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立法指导思想是,根据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促进政治民主、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和谐,切实保障公民的人权和自由,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现阶段我国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法律制定的原则是指立法者在法的制定过程中应该遵循的基本准则,它是立法的指导思想在法的制定过程中的具体化。我国现阶段立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① 合宪性原则。合宪性原则是指法律制定必须符合宪法的精神和规定,包括立法主体的合宪性、内容的合宪性和程序的合宪性等。主要体现为,立法活动在主体的权限、法律规范的内容和立法程序上均符合宪法的规定和原则精神,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② 合法性原则。制定法律必须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③ 民主性原则。制定法律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和专门机关工作的结合,立法过程遵循民主程序,立法的目标为切实保障人民当家做

主,立法的结果能最大限度地反映民意。

④ 科学性原则。制定法律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和要求,立法要符合社会发展规律、事物发展规律,符合时代精神和基本国情,法律规范表述清晰、准确,内容合理,法律规范之间不矛盾。

(五) 法律制定的程序

立法程序是指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创制、补充、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中所必须遵守的法定程序、步骤和方法。狭义的立法程序,仅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创制、补充、修改和废止法律的程序。广义的立法程序,则包括一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创制、补充、修改和废止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程序。我国的立法程序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① 法律案的提出。提出法律草案要由有提案权的主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职权范围内的议案;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人民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议案提出后,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立法议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列入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工作部门应提供有关资料,提案人应提出关于立法议案的说明。

② 法律案的审议。立法议案提出后,即进入审议或讨论立法议案的阶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法律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并由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立法议案在提交审议前，可以将草案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立法议案涉及专门性问题时，可邀请有关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听取他们的意见。

我国审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立法议案的具体程序是：立法议案先经过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是否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议程，再提交人大会议主席团，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正式列入议程。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立法议案时，先由提案人作该法律草案的说明，然后由各代表团进行讨论，由法律委员会进行综合和修改，并向主席团作审议报告。主席团通过后，再提交大会表决；主席团如果有不同意见，可提交大会审议。我国审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的立法议案的程序是：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常委会全体会议审议，或决定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常委会全体会议审议。常委会全体会议审议时，提案人要对立法议案进行说明，然后先分组审议，再由全体会议审议。人大常委会审议立法议案通常进行三次，才能交付表决。

③ 法律案的表决。我国的立法议案由人民代表或人大常委会委员采用无记名方式表决。一般立法议案应由全体人民代表或常委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宪法的修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民代表通过。

④ 公布法律。法律案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后，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在全国发行的报刊上刊登。在常委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法律的实施

（一）法律实施的概念

法律的实施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使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活动，是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它不仅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而且还包括社会团体和公民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通过这种活动，把法律规范中设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转化为人们